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4〕37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刘万增，县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卢依申复〔2024〕8号），于2024年5月2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答复，本机关于5月28日依法受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1997年12月从某乡乙村乙组迁入甲村甲组居住。河南省人民政府于2022年4月1日作出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卢氏县2021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中同意卢氏县征收某乡等2个乡镇甲村等2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1.6378公顷、园地0.0001公顷、其他农用地0.2445公顷，共计1.8824公顷（其中耕地1.6378公顷）作为卢氏县2021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建新区用地。此

次征收涉及申请人所在的集体经济组织，申请人于2024年4月9日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6日作出卢依申复〔2024〕8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称其无法提供。申请人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撤销该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责令被申请人立即公开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相关信息。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5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于2024年4月26日作出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卢依申复〔2024〕8号），在法定期限内，程序合法。

二、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经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并非被申请人制作或者最初获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向申请人说明了理由，并告知其应分别向卢氏县住建局及卢氏某乡人民政府了解获取，该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具有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卢依申复〔2024〕8号），程序合法，法律适用适当，请依法予以

维持。

经查：申请人2024年4月9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以下6项信息：1.关于卢氏县甲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及的甲村甲组的拆迁依据，相关立项申请和批复文件、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红线图）、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规划条件、安置房屋或者拆迁补偿资金的证明文件。2.拆迁流程，包括拆迁工作的流程，如何申请产权调换房、征拆安置房的程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程序等内容。3.拆迁房源信息，包括产权调换（拆迁安置）房源的地址、数量、选房规则、结算办法等内容，其中提供经济适用房。4.分户评估（现状调查）信息，包括拆迁范围内房屋分户评估的信息，拆迁范围内经过调查测算的房屋现状情况及面积等。5.补偿安置信息，包括被拆迁人所签协议的房屋补偿总额及装修、搬迁补助或搬家、临时安置或自行过渡、设备拆移、提前搬家奖励、围墙地坪道路等附着物分项补偿金额；所申购产权调换房和拆迁安置房的面积、套数、地址；拆迁范围内经联合确认认定的分户情况。6.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包括房屋拆迁实施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工作纪律、监督举报电话、廉洁自律规定等内容。实施评估的项目应当同时公开评估机构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工作纪律、监督举报电话、廉洁自律规定等内容。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于4月26日

作出答复，告知申请人相关信息非被申请人制作或初次获取，建议向卢氏县住建局和卢氏县某乡政府了解获取。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中规定，征地补偿登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征地补偿费用支付等事项公开主体为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征地报批材料、征地批准文件公开主体为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卢氏县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卢政〔2019〕10号）第二条“拆迁主体及组织”中规定：卢氏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拆迁和补偿安置工作，卢氏县国有土

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负责履行征收程序，组织实施，项目所涉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是实施主体，具体负责辖区内被征收人的拆迁与补偿安置工作。根据上述规定，对于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进行处理。

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6项信息中，既有以政府信息公开名义开展咨询，也有属于政府信息。属于政府信息的，既有经查询不存在，也有分别由不同的行政机关制作或初次获取。被申请人针对上述情形，应当区分处理，依法作出答复。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一项信息，制作机关分别为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卢氏县住建局、卢氏县自然资源局、卢氏县财政局等机关；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项信息，《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卢氏县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卢政〔2019〕10号）并未明确规定全部由所涉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制作、初次获取或公开，被申请人也没有提供相关信息全部属于某乡政府负责公开的证据。被申请人在答复书中告知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非被申请人制作或最初获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建议向卢氏县住建局或某乡政府了解获取，事实认定不清，答复内容明显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卢依申复〔2024〕8号）事实认定不清，内容不当。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卢依申复〔2024〕8号），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6月27日